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永安煤矿 15 号煤水平延伸建设（风机房、抽放站）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5444		新增建设用地		0.5444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 地类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土地	
	总计		0.5444			0.5444	
	(一)农用地		0.5444			0.5444	
	耕地		0			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	(二)未利用地		0			0	
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4	0.5444	0.5444	0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 产能	0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 产能	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	0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 应用情况
风井场地 (风机房)	1	0.1847	0	0.6	根据《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——矿井、选煤厂、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(建标〔2008〕233号)第三节矿井其他场地建设用地区域指标中3.3.1规定,风井场地中型井为0.5hm ² 。该矿属高瓦斯矿井,用地指标增加0.1hm ² 。	
瓦斯抽采站	1	0.3597	0	0.5	根据《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——矿井、选煤厂、筛选厂及矿区辅助设施部分(建标〔2008〕233号)第三节矿井其他场地建设用地区域指标中3.3.3规定,瓦斯抽采站用地面积不超过0.5hm ² 。	
市、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: 张新  日期: 2024.12.23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: 张新  日期: 2024.12.23					